**2021年上半年山亭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国企监管情况**

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三个到位”推进国资监管创新改革。一是日常监督到位。研究制定《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山亭区区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山亭区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山亭区区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山亭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府规范性文件，推动国资监管职能向管资本为主转变。

　　二是贴身服务到位。建立了专员包点服务制度，搭建起国资管理部门与企业的信息直通车，第一时间掌握企业重大信息，准确了解企业痛点难点堵点，疏堵解淤，确保企业轻装上阵；全面梳理对国有企业的业务办理流程，在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治理机构以及紧紧抓住出资人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基础上，充分授权放权，促进项目推进提速增效。

　　三是精准考核到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结合国有公司主责主业，全面修订国有企业年度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分类精准考核，客观科学核定和体现国有公司年度工作绩效，在压实责任、严格考核的前提下，适当调高薪酬额度，增加高端人才吸引力，助推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